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(89)德學通字第001號公布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(96)德學通字第001號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六日(96)德秘通字第002號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德學通字第010號公布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(依據)

為加強學生事務之規劃，特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，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，並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(職掌)

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。
- 二、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劃。
- 三、審議本校學生重大團體活動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。

第三條 (組織)

本會以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校安中心主任、品格教育中心執行秘書、教師代表三人及學生代表五人組成之。

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選並薦請校長聘任。

學生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(任期)

本會成員因職務關係擔任者從其職務之任期，教師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並得連任，且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 (會議之召開)

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並為會議召集人，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會議安排等相關事宜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
本會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為通過。

第六條 (決議案處理)

本會通過之決議案簽報校長核示後公布施行。

本會通過之決議案校長得發回覆議，如本會仍維持原決議，校長得提交校務會議重行決議，其結果本會不得有異議。

第七條 (章程之修改)

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